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寄發通函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公佈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亦已知悉今日股份價格不尋常上升，茲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上升之任何原因。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清洗豁免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有利中心1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前，務請詳閱通函，尤其是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董事會亦已知悉今日股份價格不尋常上升，茲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就股份合併、供股及清洗豁免而刊發之公佈外，董事會謹此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達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伍達亮先生、王德銘先生、陳錦魁先生、孫海潮先生、呂紹誼先生、陳偉強先生及盧仲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憲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列初先生、梁偉祥先生及羅嘉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